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22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筹备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下简称《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以下简称《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团省委同意，拟定于2022年5月召开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为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如期顺利召开，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共青团十八届六中全会部署，总结回顾五年以来我校共青团工作，探索部署新一届共青团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引导团员青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在广东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上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主要任务**

全面总结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情况，讨论部署新一届团委工作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选举产生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

## **二、大会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

## **三、大会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

### **（一）代表名额**

我校现有团员 14318 名，根据《选举规则》，结合我校实际，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拟定为 160 名、联席代表若干。

### **（二）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

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按照《团章》的规定，根据各选举单

位的团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各单位代表名额详见附件1)。

### **(三) 代表的条件**

1. 遵守《团章》，自觉履行团员义务，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我校共青团员以及在团组织内担任职务的中共党员(以下统称为“团员”);

2.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能发挥团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学习、社会工作、生活等方面较好地体现了团员的先进性;

4. 遵纪守法，群众基础好，能够密切联系团员青年;

5. 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全局观念，能正确行使团员的民主权利。

### **(四) 代表的产生办法及程序**

1. 按照《团章》规定，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的产生应尊重和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广泛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2.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要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20%。各单位出席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单位召开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五) 代表的产生程序**

1. 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组织团员酝酿

提名，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多于分配名额 2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2.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由二级学院团委召开团员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3. 选出的代表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由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由原选举单位予以撤换。

#### **四、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分配、条件及产生程序**

##### **（一）委员候选人名额**

第八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19 人，其中拟设常务委员会委员 7 名，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教师挂职副书记 1 名，教师兼职副书记 2 名，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

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为 20%。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为 1 名。

##### **（二）委员候选人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团籍在我校的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共青团员，以及在团组织内担任职务的中共党员；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灵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丰富的共青团工作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议政议事能力，成绩突出；

4. 思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奉献精神，能顾全大局；

5.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团结合作，密切联系广大团员青年，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 **（三）委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1. 各选举单位根据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分配及构成要求，在广泛听取团员的意见的基础上充分酝酿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原则上委员候选人应该是本次团代会代表）；

2. 各选举单位召开全委会，民主讨论，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团委；

3. 学校团委对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核，并广泛征求团员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报送学校党委和团省委审批

4. 在召开大会期间，由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向大会主席团说明委员候选人的预备名单酝酿产生情况，提交团员代表大会选举。

### **五、表格材料上报方式及时间要求**

各选举单位务必前做好代表委员候选人选举工作，填写附件1-6，并于2022年4月25日将名单报送学校团委。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我校团委组织和团员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选好这次大会的代表，酝酿提名委员候选人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选举单位要加强

领导，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民主，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
3.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5.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6.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 附件 1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代表团	目前团员人数	代表数	备注
1	管理学院	2676	27	
2	外国语学院	2362	24	
3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1874	18	
4	会计学院	1657	17	
5	人文学院	1692	17	
6	经济学院	1393	14	
7	艺术学院	1248	14	
8	法学院	1416	14	
9	校团委		15	
	总计	14318	160	

## 附件 2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

代表团：

序号	姓名	学号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3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入团时间		入党时间	
所在单位					
团内外职务					
简 历					
奖惩情况					
所在团委意见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校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次表格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2. 本表大会闭幕后将存进代表的个人档案，请保持整洁。				

附件 4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分配	备注
1	管理学院	1	
2	外国语学院	1	
3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1	
4	会计学院	1	
5	人文学院	1	
6	经济学院	1	
7	艺术学院	1	
8	法学院	1	
9	校团委	15	
总计		23	

附件 5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6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第八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免冠小一寸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入团时间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称		
所在学院、专 业、班级				联系方式		
奖 惩 情 况						
本 人 简 历						
主 要 表 现	(5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所在 党总 支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 审查 小 组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为校团委组织部制定, 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发放、收集、整理和报送;

2. 此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校团委组织部、各二级学院团委存档。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

---